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

首批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序号	调解组织名称	调解事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依据	
			名称	适用条款
1	园山街道 行政调解 委员会	劳资纠纷调 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 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 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		信访调解	《信访工作条 例》	第十五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 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 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 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 镇、矛盾不上交。
3		拖欠农民工 工资纠纷调 解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 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 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4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p>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5		搬迁补偿纠纷调解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p>第三十五条 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或者物业权利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时，市场主体与未签约业主经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解。</p>